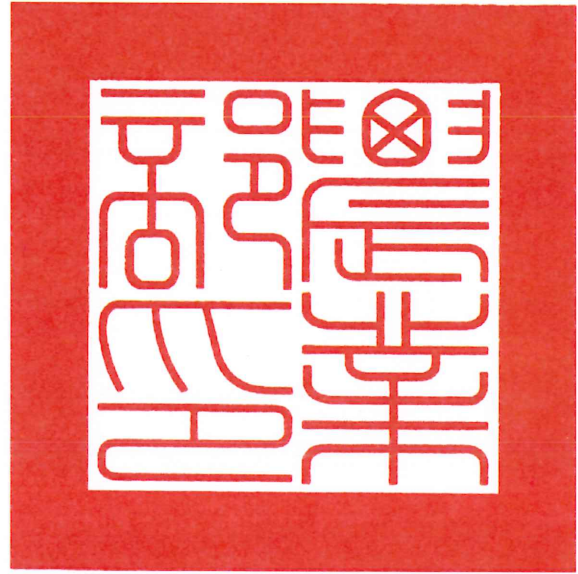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31523293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農業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漁業法第五十九條。

三、「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>）「公告」專區，及本部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a.gov.tw>）「漁業法令」之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專區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（沿近海漁業組）。

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。

（三）聯絡人：許技士。

（四）電話：02-23835854。

(五) 傳真：02-23327537。

(六) 電子郵件：juiche@msl.f.a.gov.tw。



代理部長 陳駿季

裝

訂

線